南京市建设工程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

办 事 指 南

一、项目类型

（1）三层及以下，地下建筑面积1000㎡以下且基坑开挖深度不超过5m的居住建筑；

（2）除中小学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外，地上单体建筑面积2000㎡以下，地下建筑面积1000㎡以下且基坑开挖深度不超过5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；

（3）地下建筑面积1000㎡以下且基坑开挖深度不超过5m的小型的工业厂房和仓库；

（4）小型工业类、仓储类、研发办公类等带规划方案出让的项目；

（5）装饰建筑面积小于5000㎡或12层（含）以下住宅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（全装修交付除外），建筑智能化工程；

（6）除桥梁、隧道外，道路、给水、排水等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市政工程中的房建项目，根据建筑物类别参照相应免审范围。

以上免于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中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相关规章规定的，纳入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，应按照施工图统一审查的相关要求进行联合报审。项

目规模以住建部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。

三、受理窗口

市政务服务中心 A109 综合窗口

电话：025-68505109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

市图审中心数字化审查系统网址：

http://sc.njtszx.cn:8088/Index.htm

四、相关依据

1、关于印发《南京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实施意见 2.0》的通知（宁建改办〔2023〕9 号）

五、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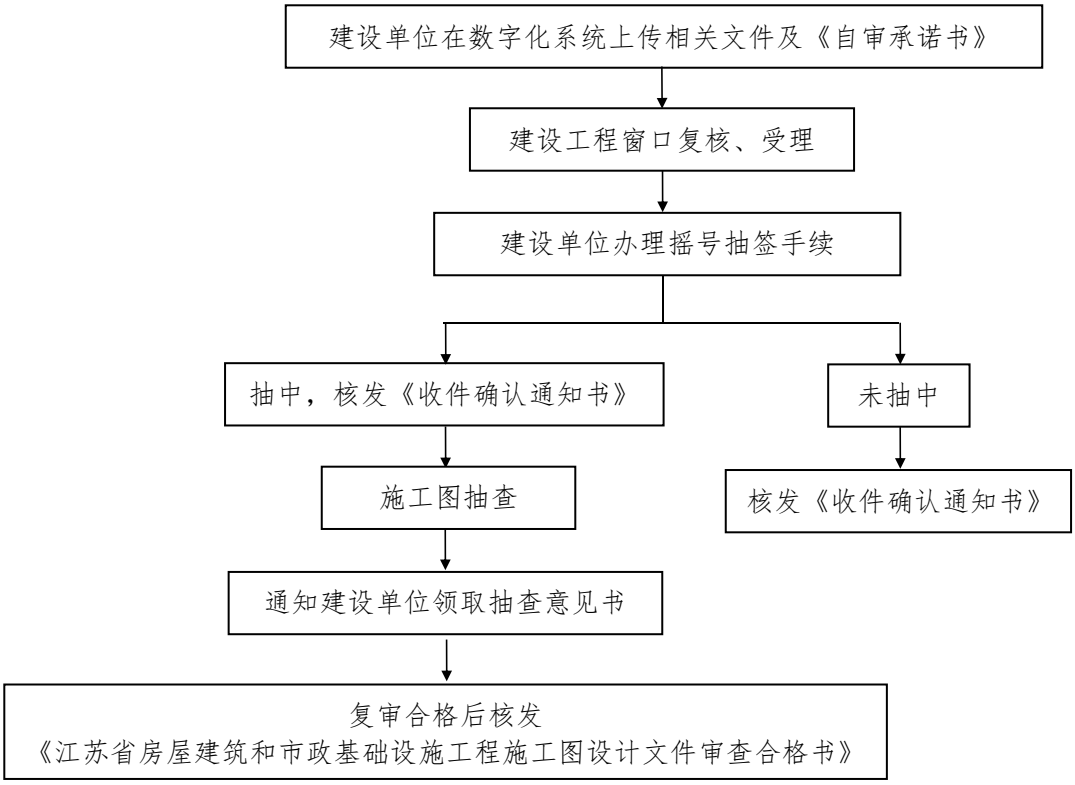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免审相关证明文件，如：工程项目立项审批文件、规划方案审定意见通知书（含总平图）、规划许可证、带方案出让合同、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（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需提供）等；

2、《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自审承诺书》（PDF 格式扫描件）；

3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，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包含消防、人防设计内容），相关专业计算书及设计基础资料等；

4、其他（建设单位应补充说明的材料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

七、承诺时限

未抽中项目完成时限为 1 个工作日；

抽中项目完成时限为：大型项目 9 个工作日，中小型项目 5~6 个工作日。设计调整、设计整改和复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内。第一次复审的完成时限为 5 个工作日，第二次复审的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。

八、监督投诉

电话：025-83719009